MAY082023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845251 日期：2023年5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家技术开发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软件工程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职业移民签证类别中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聘用外籍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的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该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会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企业的年度报告、

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同上。如果申请人提交了此类证据，USCIS随后将审查申请人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每年是否已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每年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USCIS将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例如其经营业务的年数、业务增长、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或其在其行业中的声誉。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1

申请人的劳工证将所提供职位（软件工程师）的所提供工资列为每年100,000.0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0年7月17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2020年表格W-2（工资与税务报表），显示其在该年向她支付了79,999.92美元。它还提供了受益人2021年1月两份收入报表的副本（列明每86.67小时双月工资3,333.33美元）。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的收入报表（列明每86.67小时双月工资3,583.33美元）。这些金额不等于或超过每年100,000.00美元的年度所提供工资。因此，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基于其在2020年或2021年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年度所提供工资与其在2020年和2021年向受益人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在本案中，申请人注册为C型公司，并声称成立于2014年。申请人最初提供了其2020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显示净收入为-1,005,877美元，净流动资产为4,207美元。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其2021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显示净收入为-1,291,531美元，净流动资产为7,181美元。2 申请人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未显示申请人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年度所提供工资与其在2020年和2021年向受益人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两名主要股东（V-J-W-和E-L-W-）的2020年和2021年美国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以及这些股东的宣誓书，声称他们“ 有经济能力并愿意将我们的个人资金投资于[申请人]用于其未来运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受益人]所提供年薪

1 联邦法院维持了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946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2 净流动资产是申请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公司的年末流动资产显示在附表L第1至6行，其年末流动负债显示在第16至18行。

100,000美元。”然而，这些文件并未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由于公司是与其所有者和股东分离且独立的法律实体，在确定申请公司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不能考虑其股东或其他企业或公司的资产。见 Matter of Aphrodite Investment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在一个类似案件中，Sitar Restaurant v. Ashcroft, 2003 WL 22203713 (D. Mass. Sept. 18, 2003) 一案的法院指出，“ 在适用的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USCIS]考虑没有支付工资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因此，关于申请人是否满足支付能力要求的认定必须基于申请人的财务状况，而非其股东的财务状况。在此，股东的个人收入不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2020年1月至2022年5月的月度银行对账单。例如，在2020年，公司这些银行对账单的期末余额从385.84美元（2020年9月）到72,290.94美元（2020年5月）不等。在2022年，公司的期末余额从3,035.23美元（2022年4月）到38,028.12美元（2022年2月）不等。这些银行对账单显示申请人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账户金额，并未说明是否有任何资金可能已用于其他目的。3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银行对账单上显示的金额未被已在其他地方考虑，例如在我们对申请人2020年和2021年净流动资产的计算中。此外，2022年的月度期末余额中没有一项等于或超过每年100,000.00美元的年度所提供工资。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多份“ 未来股权简单协议 ”（2019-2021年）。申请人表示，其“ 实质上且几乎完全由[V-J-W-和E-L-W-]根据未来股权简单协议（SAFE）提供支持……申请人的运营资金主要来自[V-J-W-和E-L-W-]以换取[申请人]股份的个人投资。”在上诉时，申请人提供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一份投资者公告，题为“ 警惕众筹中的SAFE ”。该公告将SAFE定义为“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协议，其中公司通常承诺在发生某些触发事件时给予您未来的公司股权。”它还提交了一封来自M-R-（l l的管理负责人）的信函，讨论SAFE的要素及其在风险融资中的使用方式。

申请人的上诉提交材料包括一份来自加利福尼亚州注册会计师R-S-的信函，其中写道：“ 就[申请人]而言，[申请人]纳税申报表中有一栏名为‘ 长期应付票据 ’。这看起来像是一笔必须偿还的贷款。事实上，这4.7M中的绝大部分是通过SAFE投入的现金。”所提交的信息和证据表明，申请人的SAFE融资来源于其主要股东的财务资源。同样，在确定请愿公司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不能考虑申请人股东的资产。参见Matter of Aphrodite Investments, Ltd.,

3 银行对账单通常反映已列入纳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资金，例如应税收入或用于确定净流动资产的现金。如果申请人提交自优先日期以来的所有月度对账单，申请人必须证明银行对账单上报告的金额尚未在其他地方被考虑，例如在计算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时，并且必须证明银行对账单上报告的此类金额反映出足够的现金，以在综合全部情况下确立支付能力。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e-chapter-4。

17 I&N Dec. at 530。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即申请人的SAFE融资不足，因为尚未证明其代表可持续收入或现金流的保证来源。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SAFE融资——在其纳税申报表上被列为长期负债——足以表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外，综合考虑全部情况，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一直是一家持续盈利且不断增长的企业，记录也未显示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或其他能够克服其纳税申报表中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短缺的因素。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裁定：上诉被驳回。